

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1 年 1 月 15 日，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小根先生召集和主持，由全体监事参加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、审议事项、参会人员资格等各方面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进行了认真讨论和研究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实际情况，现作出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上海德创海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0%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猛先生，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 月 16 日